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請人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

代理人 余亭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
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9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網路公告列印資料1份在卷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19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洪琇菁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31日	75,000元	0000000
2	洪琇菁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8月31日	75,000元	0000000
3	洪琇菁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6月30日	75,000元	0000000
4	洪琇菁	華南商業銀行 麻豆分行	吉尼寶貝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7月31日	75,000元	0000000